|  |
| --- |
|  |
|  |
|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修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通    知**各院、系、部、处、馆、室、中心、缙云校区：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重庆医科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希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加强宣传，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结合本单位情况，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原重庆医科大学关于下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重医大保【2002】4号）同时废止。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防火巡查制度**一、消防重点单位及有消防重点部位的单位必须进行每日防火巡查，保卫处负责对各单位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二、消防巡查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巡查日志。三、消防巡查日志要对每日巡查情况做详细记录，并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签字。四、巡查人员要认真负责，对巡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要立即上报本单位主管领导，并力争做到当场妥善处置，本单位无法解决的，要立即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在隐患未解决前，所属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不能使隐患酿成火灾事故。五、每日防火巡查的内容包括：（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五）消防岗位与值班人员的在岗情况。（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防火检查制度**一、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二、各单位要把防火检查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做到计划、组织、人员、内容、措施五落实。三、各单位要建立防火检查档案，每次检查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记录上签字。四、学校防火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校有关部门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全校防火安全大检查，并视情况做好重点抽查工作，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五、防火检查的内容包括：（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六）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七）消防控制室、值班室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八）防火巡查情况。（九）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用火安全管理制度**一、校园内动用明火要实行审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动用明火。二、因教学、科研、生产需要在校园、学生宿舍区、禁火区内动用明火，使用单位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到学校防火委员会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使用。三、申请的内容应该包括用火地点、时间、范围、动火方案、防火措施、现场监护人、责任人等内容。四、因教学、科研、生产等活动需进行焊接、切割作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规定。五、电工、焊工、锅炉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地点应符合安全要求，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六、校内各基建工地动火、用火，施工承包单位负责人应对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确保工地安全，基本建设指挥部负责监督检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一、校内输变电设施必须严格按章管理，线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专门人员按规程作业。二、电工人员安装、改造、维修电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技术不熟练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三、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在校内输电线路上私自乱拉、乱接电线。四、教学、科研、生产用电设备要确定专人负责、按章管理，原则上应坚持人走拉闸断电。五、公寓管理部门要严格学生宿舍用电管理，杜绝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公寓管理部门要坚持用电用火检查和巡查制度，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管理制度**一、校园内严禁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二、学校应建立危险品仓库专门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品仓库的建立地点要远离教学、生活区。严禁私自携带危险品乘车。三、因教学、科研、生产所需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管、领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四、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人员，须经过消防专项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五、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对所属单位使用危险品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或抽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对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燃气和电器设备检查、管理制度**一、使用燃气和电器设备的单位必须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检修，严禁带故障工作。二、对重要设备要分类编号，登记立卡，有计划地维修、保养和管理。三、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变压器等设备及接地避雷器设施，注意防雷、防静电。四、安装使用电器、煤气、燃化气设备，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关。 **重点部位消防管理制度**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明确校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二、本规定所称防火重点部位，系指容易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影响全局，且人员密集、财产集中的部位。一般按“四大”原则来确定：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时经济损失大、人员伤亡大、政治影响大。三、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学生餐厅、学生公寓（宿舍）、配电房、锅炉房、车库、危险化学品库房、档案室、网络中心、消防控制中心、体育活动场（馆）、图书馆、会议厅、多媒体教室、电影院、学生活动中心等人员聚集的场所和担负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研究所、实验室。四、被明确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其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单独制定各类消防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岗位安全员，并报学校防火委员会备案。五、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在落实常规管理和措施的同时，所属单位必须做到：每日巡查、每月检查、设立档案并保持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完好，制定详尽的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  **大型群体性活动消防安全申请制度**一、室内超过200人，室外超过1000人的各类活动视为大型群体性活动。二、举办大型群体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向学校防火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三、申请内容应明确活动内容、参加人数、人员结构、活动地点、消防器材设施情况、消防安全负责人、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等内容。四、学校防火委员会要根据单位提交的申请，现场进行勘察，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有权责令其缓办、停办，火灾隐患整改合格后方可举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习制度**一、学校防火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全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演习工作。各单位要积极参与并组织好本单位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二、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校报、板报、橱窗、校园网、主题班会、讲座、演出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三、消防重点单位、重点岗位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技能演练。四、各单位、部门的安全责任人，消防管理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五、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持证后方可上岗。（一）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二）特殊工种人员。（三）其他依照规定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六、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学生火场逃生演习。  **消防疏散通道及设施管理制度**一、严禁在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安装铁栅栏、将安全出口锁死。二、疏散通道、出口应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三、严禁各部门、个人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遮挡或挪作它用。四、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的通道、安全门、楼梯等应当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保持畅通。五、严禁在公用道路、建筑物门口停放自行车和其它物品。六、严禁在校园建筑物内及校园内燃烧废纸、杂物、垃圾和树叶。**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一、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义务消防队是在保卫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义务消防队应做好学校内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理扑救初期火灾，并负责保护火灾现场。三、发生火灾后，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的工作。四、义务消防队员应熟悉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和重点防火部位情况。五、义务消防队应在保卫处的指导下，积极参加灭火战术、技术的训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能力。**火灾隐患整改制度**一、学校防火委员会、公安消防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巡查、检查出的火灾隐患有权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二、被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确定专人、落实有关资金，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上交火灾隐患整改报告。三、被检查单位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后，对不能尽快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要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四、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存在隐患的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加大防范力度，确保消防安全。五、对于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六、隐患单位确实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七、学校鼓励师生对身边的火灾隐患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对举报人进行表扬和奖励。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一、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二、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的主管部门应按月制定工作人员值班表；三、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每班不得少于2人，其中一名为领班，负责控制室人员的管理及值班时紧急情况的处置；四、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公安消防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五、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提前10分钟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六、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七、应在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八、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及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九、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保持控制室内的卫生；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十一、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十二、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消防档案管理制度**一、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应一式两份，一份自用，一份送学校防火委员会存档。二、消防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位基本情况，消防重点岗位情况。（二）建筑物或场所施工，使用或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三）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岗位职责。（四）消防安全制度。（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六）与消防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七）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八）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的记录。（九）防火检查、巡查记录。（十）有关燃气、电器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记录。（十一）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十二）火灾情况记录。（十三）参加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十四）消防奖惩情况记录。**消防安全奖惩制度**各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它处理。一、凡具备下列备件之一者，给予表彰或奖励：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规，使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成绩显著者；2、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普及，防火安全制度健全，安全措施落实，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完整，全年未发生火灾事故者；3、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有显著成绩者；4、发现火灾及时组织扑救，避免重大损失有显著成绩者；5、在消防工作的其它方面做出成绩者；二、凡具备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1、故意损坏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者；2、违规用火、用电者；3、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拒不执行或无故拖延、抵制火灾隐患整改者；4、未经消防部门审批，擅自乱搭、乱建棚房，造成不良后果者；5、慌报、隐瞒不报或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者；6、造成火灾事故责任者；7、其它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行为者；  **学生宿舍（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重庆市消防条例》和《重庆医科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加强我校学生宿舍（含学生公寓，下同）的消防安全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是指：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进行消防安全基本技能培训和开展灭火与应急疏散演练；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纠正和制止学生违章行为；整治消防隐患，保障学生宿舍（寝室）和学生宿舍区域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和各院系，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对在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班级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私拉乱接、违章使用电器或损坏消防设施设备造成火灾事故的学生，除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另按《重庆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宿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学生宿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应将学生宿舍的防火安全列入工作日程，与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第五条 学生宿舍主管部门应对学生宿舍安全值班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完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组织进行防火巡查；负责学生宿舍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障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做好学生宿舍与和学生宿舍区域电源及电源线路的维护工作。    第六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及宿舍区域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和常规消防器材的配备、维修与更换。建立和完善义务消防组织，制定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培训与演练。依照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及各学院要加强安全教育并要求学生自觉遵守《重庆医科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一）严禁在寝室私自安装电源插座、插线板和电源设备，不准在床头使用灯具；（二）禁止使用以下大功率电器或易引发火灾的电器设备：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电炒锅、电取暖器、电熨斗、电开水壶、干鞋器等。使用台灯不得放置在床上和易燃物质上，灯泡功率不得超过40W，寝室内禁止使用200W以上的其它电器（饮水机、电脑除外）；（三）未经水电管理部门允许，禁止使用空调、洗衣机和脱水机；（四）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燃具烧煮食物；（五）使用的各类电源插座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禁止使用劣质电器。第八条 禁止在宿舍内玩火源、点蜡烛、油灯、燃烧纸物或将燃烧的纸物、烟头乱扔，不得用纸或其它易燃物品做灯罩；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宠物进入学生宿舍（寝室）；不得在寝室内堆放纸箱、饮料瓶等易燃杂物；为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禁止在宿舍楼道内和消防疏散通道口停放车辆或堆放杂物。    第九条 学生应支持和自觉接受宿舍值班人员每日防火巡查和公安消防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组织的防火安全检查，自觉维护和爱护学生宿舍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包括楼内消火栓箱、消防水带、水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等）和消防器材，禁止将消防设施设备与器材任意搬动、损坏或挪作他用。    第十条 学生宿舍楼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向宿舍楼值班人员和保卫处值班室或“119”报警，并积极组织人员灭火、救援与疏散。    第十一条 学生寝室应设有安全员，安全员有义务对本室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本寝室人员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制止私拉乱接电源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的行为，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和“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对造成学生宿舍火灾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实行防火巡查登记制。各类管理人员在进行防火巡查时，对违章使用电器者应予以当场收缴并登记在册。检查中发现存在或使用违章电器者，除当场收缴外，应及时通报给学生主管部门及所在学院，由学生主管部门及所在学院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纪律处分。（一）首次违章者，给予批评教育，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备案；（二）再次违章者，给予通报批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书面告诫书；（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向校外单位或人员出租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出租单位负责，同时承担涉及消防安全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所有电器设备的设计、安装与使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如有不符者，应报告主管单位进行整改。    二、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书库、档案库、资料库（尤其是珍本、善本、绝版图书、稀缺书刊、重要档案资料、文献资料等的存放处）内严禁使用电炉、电熨斗、电烙铁、电热器、电烤箱等与业务无关的电热器具。    三、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内不得随意乱拉电源线，确实需要临时拉线时必须按照安全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后进行。不得随意增加用电负荷。    四、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的电源线路和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应由具备资格的正式电工负责。书库、档案库、资料库内不准使用表面温度较高的碘钨灯照明。    五、图书馆、档案库、资料室内的各阅览室、陈列室以及图书的编目、检索、采编、加工、复制复印、照相等作业部门，应制定严格的防火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六、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要加强日常防火安全管理，严格火种进入书库、档案室、资料室，未经批准，严禁在上述单位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不得使用燃烧型蚊香。    七、使用易燃易爆杀虫剂时，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八、保持图书馆、档案室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入口、通道上堆放杂物和书籍。    九、图书馆应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烟感报警系统的自动灭火装置。                           **木工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木工操作现场严禁吸烟和明火取暖，熬胶火炉应设在四面 护挡的安全地点，护挡附近严禁堆放易燃物品。    二、电机应采用封闭式（敝开式电机应该设防护罩），电闸应该安装标准闸箱。    三、碎料刨花、锯沫等易燃物品每日清扫一次，倒在指定的安全地点，禁止在房内堆放。    四、电机、电闸等电器设备，要保持干燥清洁，定期打扫，清除灰尘。    五、酒精、油漆等易燃物品应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六、油棉丝、油抹布不得随意乱扔，应放在安全地方，定期处理。     七、木工操作现场禁止安装砂轮。    八 、下班时要及时灭火、断电、关窗、锁门。   **实验室防火安全制度**    一、教师实验前应充分做好准备，熟悉实验内容，掌握实验步骤。进行实验时，严格按实验规程操作，防止因不规范操作而引发火灾。    二 、学生要服从实验指导老师的指导，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禁止在实验室玩耍、打闹，防止打破仪器设备酿成火灾。    三、严禁学生摆弄与实验无关的设备和药品，特别是电热设备。    四、严禁携带火种和其它与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验室，减少实验室致灾因素。    五、严禁闲杂人员特别是儿童进入实验室，防止因外人的违章行为导致火灾。    六、严禁任何人在实验室居住，不能在实验室内及附近使用生活用火，更不准燃放烟花爆竹，防止引燃室内易燃物和其它可燃物而发生火灾。    七、正确使用和保管电热器具，正在使用的电热器具不得接近可燃物。    八、严格实验室用电制度，用电及电器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九、实验室和化验室工作人员在实验和化验时，不准随便离开工作岗位，杜绝违章作业。    十、各实验室、化验室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有专人负责，并经常检查，不得随意乱用，更不得借与他人使用。    十一、实验中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扑救，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同时要立即报警。**汽车库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车库内不准吸烟，不准明火作业，不准兼作修理间，不准充电。     二、洗刷机器时，要把电瓶线切断，不得违章操作。     三、车库内不准存放汽油、油棉丝、油抹布等。     四、油箱冻结后，不准用照明火烘烤，应用热水溶化。     五、汽车入库前要检查清扫，防止遗留烟头等不安全的物品。六、各车库所配备的消防器材，按规定放置在明显的地方，妥善保管使用。**配电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认真执行上级消防安全制度，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     二、定期对有关单位电器防火进行检查，严格按防火规则安装，禁止带电作业。     三、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电器设备、线路，及时更换陈旧线路，以防老化漏电。     四、值班人员要经常检查避雷、保险等安全装置，熟练地掌握所配备的一切电器设备、设施。     五、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电工对总配电柜、变压器、车库、图书馆等配电柜进行除尘、清理和检查，发现漏电时及时处理。                **计算机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计算机房严禁存放腐蚀性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维修中尽量避免使用汽油、酒精、丙酮、甲苯等易燃溶剂。若因工作需要，则应采取限量办法，每次带入量不得超过100g，随用随取。并严禁使用易燃品清洗带电设备。    二、维修设备时，必须先关闭设备电源，再进行作业。维修中心使用的测试仪表、电烙铁、吸尘器等用电设备用完后应立即切断电源，存放到固定地点。    三、机房及媒体存放间等重要场所禁止吸烟和随意动火。    四、计算机房配置的灭火器应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    五、对计算机房的工作人员必须实行全员教育和培训，使之掌握必要的防火常识和灭火技能，方可上岗。    六、计算机房的值班人员应定时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和报告。处理不了时，要停机检查，排除隐患后，方可继续开动运行。并将巡视检查情况认真记录下来。   七、定期组织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技术安全制度和防火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分析故障原因，积极进行修复，并切实落实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计算机房的使用安全。                     **餐厅、厨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一、餐厅内不得乱拉临时电气线路，如需增添照明设备以及彩灯一类的装饰灯具，应按规定安装。餐厅内的装饰灯具，如果装饰是由可燃材料制成的，其灯炮的功率不得超过60W。二、餐厅应根据设计用餐的人数摆放餐桌，留出足够的通道；通道及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举行宴会和酒会时，人员不应超出原设计的容量。三、如餐厅内需要点蜡烛增加气氛时，必须把蜡烛固定在不燃烧材料制作的基座内，并不得靠近可燃物。供应火锅的风味餐厅，必须加强对火炉的管理。禁止使用液化气炉，酒精炉和木炭炉要慎用，最好使用固体酒精燃料，比较安全。餐厅服务员在收台时，不应将烟灰，火柴梗卷入台布内。四、厨房内易燃气体管道、仪表、阀门必须定期检查，防止泄漏；发现易燃气体泄漏时，首先要关闭阀门，及时通风，并严禁使用明火和启动电源开关。五、楼层厨房不应使用瓶装液化气。煤气、天燃气管道应从室外单独引入，不得穿过客房或其他公共区域。六、厨房内使用的绞肉机、切菜机等电气机械设备不得过载运行，并防止电气设备和线路受潮。七、油炸食品时，锅内的油不要超过2/3，以防食油溢出，遇明火燃烧。八、工作结束后，操作人员应及时关闭厨房的所有阀门，切断气源、火源和电源后方能离开。九、厨房内抽烟罩每日擦洗一次，烟道每半年清洗一次。十、厨房内除配置常用的灭火器外，应配置灭火毯，以便扑灭油锅起火。**锅炉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无关人员不准随便进入锅炉房。        二、不准在锅炉房附近搭设易燃结构的建筑物，不准堆放易燃物品，不准在锅炉房内存放或烘烤可燃性物品。三、司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章，照章作业，要经常检查测试安全网、气压表、水位计，使其灵敏有效。        四、要定期对电器设备、线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五、司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证件方可上岗，并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参加业务培训。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制度**一、 对于发生在学校内的火灾事故，应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并认真整改隐患。二、学校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保卫处进行调查；严重火灾事故，由发生火灾的单位和人员，协助配合公安消防机关进行调查，并由保卫处依据公安消防机关的调查结论，写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三、发生在校内的火灾事故，根据火灾发生原因和财产损失情况，有关责任人应按照以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1、违反《重庆医科大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造成火灾事故责任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受到的危害及其后果由自己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2、违反《重庆医科大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管理制度》的规定，引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责任人承担10%—50%的赔偿责任。3、使用临时工的单位或实施对外承包的单位，因对其教育和管理不落实造成的经济损失，临时工使用单位和对外承包单位的防火责任人，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四、学校师生员工中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作出处理。另外，以下制度学校已有文件规定：重庆医科大学消防器材管理规定（见重医大保【2007】6号文）重庆医科大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见重医大【2009】168号文） |